**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救护车收费标准**

一、提供：➀救护车运送病人服务；➁随车医务人员服务（医生、护士）。

二、用车费用包括救护车费、院前急救费或医护人员护送费等。

三、收费标准：

（一）救护车费（不含过路过桥费）：

莲都区范围内接病人： 来回里程合计计算3公里内10元，来回里程合计计算3公里以外部分2元/公里。

莲都区范围外接病人和送病人：来回里程合计计算5元/公里。

（二）院前急救费

1、莲都区范围内

➀一般急救病人160元/人次

➁危重急救病人250元/人次

备注：心肺复苏抢救、大出血抢救除外

2、莲都区范围外

医护人员护送费：➀单程公里数<100公里的，300元/人/天；➁100公里≦单程公里数<200公里的，400元/人/天；➂200公里≦单程公里数<300公里，500元/人/天；④单程公里数≧300公里，600元/人/天。